



TTL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ttl01>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2 月 2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4.上述第 2.3 點，經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非原住民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及原住民組者取消應試資格。請參閱簡章貳、四。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起 至 1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適性測驗施測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間內之前至甄試專區完成適性測驗施測並上傳，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並上傳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測驗日期	1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通知書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正(備)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第二試(口試)成績複查結果申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起 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試(口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錄取名額共 175 名(正取 41、備取 134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行銷企劃 (北一區) (U5101)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2 年以上快銷 品(FMCG)產業之行銷規劃及 產品銷售管理相關實務經驗。	年度目標擬訂與執行、行銷 企劃、產品通路推廣、櫃台 帳務、客戶開發及管理、客 情維護等行銷管理業務。 註：需配合不定期假日活動 或夜間通路訪查的作業時間 調整。
行銷企劃 (北二區) (U5102)	4 (8)			
行銷企劃 (中區) (U5103)	1 (5)			
行銷企劃 (南一區) (U5104)	1 (5)			
物流管理 (北一區) (U5105)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運輸與倉儲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供應鏈策略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交通管理科學、行銷與流 通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運 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 輸與物流管理、運輸科學、運 籌管理、交通運輸等相關科系 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2.工作經驗：具備 2 年以上運輸 車輛或倉儲存貨調度等供應鏈 管理實務工作經驗。	1.供應鏈系統管理規劃。 2.運輸業務規劃及管理。 3.倉儲及庫存管理。 4.物流資訊系統操作。 5.其他物流管理及採購相關 業務。
物流管理 (北二區) (U5106)	2 (5)			
物流管理 (南一區) (U5107)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化工 (中區) (U510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 分析)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一)菸廠 1.生產製程控管及品質管制。 2.生產工廠環安衛標準相關 工作。 3.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 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4.其他化學工程相關工作。 (二)酒廠 1.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 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 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 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 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 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 準化等作業。 4.其他釀造生產及品質管理 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化工 (南一區) (U5109)	1 (5)			
化工 (東區) (U5110)	1 (5)			
農化食品 (北一區) (U511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 物學)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 分析)30% 專業科目 3：食品化學(含食品 加工、食品營養)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 士學位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考試院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 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創新原料及衍生性生技產品 (含健康食品、養生食品、生 技化粧品、生技清潔用品)開 發。
建築(土木) 工程 (北一區) (U5112)	4 (8)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構造施工 30% 專業科目 2：營建法規實務、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 30% 專業科目 3：建築計畫與設計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公民營企業從 事建築或營建工程等相關年資 合計達 3 年以上。 3.必要證照條件：須具備公共工 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口試得加分條件：取得考試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	1.土地開發評估、都市計畫變 更、招商經營管理之招標採 購、履約管理。 2.建築工程之招標採購、規劃 設計、圖資審查、履約管理 及赴工地現場監督管理、品 質督導、查驗與驗收作業等 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地政 (北一區) (U5113)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都市計畫法與土 地法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2：土地開發及利用 30% 專業科目 3：不動產投資分析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公營企業從 事不動產開發及開發財務分析 等相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 並檢附相關承作案件證明文 件。 ※口試得加分條件：取得考試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或普等考試地政 士及格證書。	1.土地開發評估、都市計畫變 更、招商經營管理之招標採 購、履約管理。 2.資產開發活化評估、都市更 新規劃評估、不動產投資開 發評估及財產管理等相關 業務。
系統開發與 維運 (北一區) (U5114)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系統分析 30% 專業科目 2：程式設計 (VB.NET、JavaScript 為 主)30% 專業科目 3：資料庫管理與應 用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2 年以上資訊 相關工作經驗。具客戶關係管 理(CRM)系統建置或維護經驗 尤佳。	1.系統分析與規劃。 2.系統維運與程式設計。 3.負責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建 置與維護等採購案件。 4.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商業設計 (北一區) (U5115)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商業設計概論 30% 專業科目 2：印刷設計概論 30% 專業科目 3：廣告設計實務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3 年以上平面 設計相關(如平面廣告、包裝設 計等)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作 品。	1.品牌/產品包裝的商業設 計，協助處理行銷所需平面 設計、廣告設計、多媒體設 計、包裝設計、商業攝影或 基礎影音編輯等作業內 容，能獨立進行完稿、溝通 打樣及成品製作(如：印刷 及後加工作業、包裝結構及 材質搭配)。 2.具備相關廣告及包裝法規 基礎，以運用於設計及審圖 相關作業。 3.審查、管理設計提案、溝通 設計稿件的編修及檢核廣 告與包裝完稿。 註： 1.熟悉下述軟體應用：Adobe Photoshop(精熟)、 Illustrator(精熟)、 Premiere、InDesign、 Painter、CorelDraw、 AutoCAD 2.具備提案及溝通能力、富細 膩美感之審美能力。
法務 (北一區) (U511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與刑法 30%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與強 制執行法 30% 專業科目 3：行政法與智慧財 產法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本公司各類訴訟或非訟 事件，以及智慧財產權、個 人資料維護、政府採購事件 查核等工作。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北一區) (U511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相 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2：職業安全衛生計 畫及管理 30% 專業科目 3：安全工程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 一】 (1)取得勞工(職業)安全管理師 或勞工(職業)衛生管理師證 照者。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職業安全 衛生(原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者。 (3)81年6月29日以前，取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結 業證書者。 (4)81年6月30日以後，領有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 級技術士證照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業 務。
政風 (北二區) (U511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政法概要、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 採購法 5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辦理政風業務並協助查察食 安暨私劣菸酒業務。
政風 (中區) (U5119)	1 (5)	專業科目 2：刑法概要、民法 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40%		
政風 (東區) (U5120)	1 (5)			
會計 (北一區) (U5121)	3 (6)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 作業。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 excel 軟體操作。
會計 (北二區) (U5122)	1 (5)			
會計 (南一區) (U5123)	1 (5)			
會計 (東區) (U5124)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人力資源 管理 (北一區) (U5125)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勞工法令(以勞動 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為主)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 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本公司招募甄選、組織規 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 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擬訂等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錄取名額共 1,144 名(正取 362、備取 782 名)。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合計正取名額 354 名、備取 753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推廣 (北一區) (U5201)	8 (1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1 年以上快銷 品(FMCG)產業之銷售、通路 商化推廣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證照條件：具備 <u>手排汽車</u> 駕照 及 <u>機車</u> 駕照。	1.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 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 務， <u>以外勤工作為主</u> 。 2.促購、客戶服務、商情搜 集、通路拓展等作業。 3.支援櫃台及菸酒倉庫等作 業。 4.不定期假日活動推廣、夜 間及各通路訪查業務。 註：須具備適當體能、熟稔 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電腦文 書作業，並富有服務熱忱 及獨立作業能力。
訪銷推廣 (北二區) (U5202)	11 (22)			
訪銷推廣 (中區) (U5203)	11 (22)			
訪銷推廣 (南一區) (U5204)	3 (6)			
訪銷推廣 (南二區) (U5205)	3 (6)			
訪銷推廣 (東區) (U5206)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儲運 (北一區) (U5207)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流通管理及航運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1年以上運輸車輛或倉儲存貨調度等供應鏈管理實務經驗。 3.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一)營業處 1.倉儲管理及盤點。 2.出倉點交及帳務處理。 3.變異菸酒帳務處理。 4.銷毀、退稅業務、販促物收發貨保管。 5.收發料等倉儲相關業務。 6.協助推動冷鏈物流改善及建置現代化倉儲。
儲運 (北二區) (U5208)	5 (10)			(二)工廠 1.辦理原材物料請購、調撥、管制;容器管理、運輸業務。 2.原材物料、廢料下腳之收料、發料、退料、料帳處理。 3.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種原材、成品、容器之搬運、堆存、裝卸。 4.配合生產單位調度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運等作業。 5.成品開單、稅務、運輸等業務。
儲運 (中區) (U5209)	8 (16)			
儲運 (南一區) (U5210)	1 (5)			
儲酒 (東區) (U5211)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人工儲酒堆疊、進出倉工作,配合現場業務需要,須負重39公斤。 2.酒類、非酒類原料、容器儲存運送品管、檢驗及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倉儲)相關業務。 3.其他製造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食品化工 (北一區) (U5212)	6 (1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45% 專業科目 2：食品化學(含食品加工)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一)菸廠 1.菸類化性、物性、煙流分析、採樣及樣品處理。 2.香菸產品、半成品檢測。 3.原材料抽樣、檢驗與試驗報告製作。 4.蟲害防制。 5.GC 氣相層析操作及保養維護。 6.製程改良研發、試製及試製樣品。 7.新產品及市場調查紀錄及統計。 8.協助彙整品質管理相關資料及其他一般事務。 (二)酒廠： 1.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半製(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不良品質管制及糾正通知。 4.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食品酒類相關檢驗分析工作。 5.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相關業務，及協助新產品研發、品評、市調。 6.配合人力調度，支援現場生產作業，及其他製造、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工作可能接觸低溫作業環境。 (三)啤酒廠： 1.啤酒釀造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2.半製品及成品取樣化驗分析、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 3.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酒類檢驗分析工作。 4.玻璃瓶生產製程、玻璃瓶烤印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四)印刷廠：印刷油墨及製蓋之檢驗、取樣、化驗分析等。 (五)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微生物培養。 2.生產設備操作。 3.設備維護保養
食品化工 (北二區) (U5213)	10 (20)			
食品化工 (中區) (U5214)	11 (22)			
食品化工 (南一區) (U5215)	10 (20)			
食品化工 (南二區) (U5216)	1 (5)			
食品化工 (東區) (U5217)	15 (30)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冷凍 (北一區) (U521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冷凍原理及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熱工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大樓空調系統監控管理、水電設施維護管理、儀器設備維修保養及校正查驗管理。 2.冷凍、壓縮空氣、CO2 供應系統操作、保養、修繕作業。 3.配電室輪班作業，供應廠區電源，廠區電子設備安裝、操作、檢修、維護保養相關作業。 4.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相關業務。 5.生產相關設備操作、故障排除、保養、清洗、維修。 6.品管、檢驗及進出料等協助生產線相關事宜。 7.其他生產製造及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冷凍 (北二區) (U5219)	2 (5)			
冷凍 (中區) (U5220)	5 (10)			
冷凍 (東區) (U5221)	1 (5)			
電氣 (北一區) (U5222)	4 (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原理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2)甲種電匠。	1.配電室輪班作業，供應廠區電源，廠區電子設備安裝、操作、檢修、維護保養相關作業。 2.大樓空調系統監控管理、水電設施維護管理、儀器設備維修保養及校正查驗管理。 3.冷凍、壓縮空氣、CO2 供應系統操作、保養、修繕作業。 4.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相關業務。 5.生產相關設備操作、故障排除、保養、清洗、維修。 6.品管、檢驗及進出料等協助生產線相關事宜。 7.其他生產製造及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電氣 (北二區) (U5223)	1 (5)			
電氣 (中區) (U5224)	9 (18)			
電氣 (南一區) (U5225)	1 (5)			
電氣 (南二區) (U5226)	2 (5)			
電氣 (東區) (U5227)	3 (6)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電機 (北一區) (U5228)	14 (2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一)總公司 辦理電子電機空調冷氣及消 防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二)菸廠： 1.生產機組電控設備操作、 維修保養及清潔維護。 2.自動化生產設備 PLC 控制 元件參數調整、程式撰 寫、系統保養、維修及維 護。 3.生產工場生產設備、材料 輸送相關設備操作、維修 及生產自主品管檢查。 4.雷射相關設備清潔維護、 調校及故障排除。 5.物料領退、調配、登記及 香味料調配。 (三)印刷廠： 1.印刷機組、印鐵機、鋁蓋 機、皇冠蓋 17 頭衝型機、 皇冠蓋內墊成型機等設備 之操作、機台調整、維修 故障排除作業。 2.廠內設備之維護、修繕、 效率提升與職安改善等工 作。 (四)酒廠： 1.包裝機器、設備及檢驗儀 器之維修操作、改善及整 合。 2.包裝電器異常除錯、包裝 自動控制調教。 3.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工作可能接觸低溫作業環 境。 (五)啤酒廠： 1.製造、包裝及電子電機機 械設備操作、維護、修繕 及保養各種自動工業儀表 (PLC)維修校正。 2.包裝設備操作、維護、修 繕及保養等相關業務。 3.玻璃瓶生產製程、玻璃瓶 烤印製程設備操作、維 護、修繕及保養。
電子電機 (北二區) (U5229)	17 (34)			
電子電機 (中區) (U5230)	26 (52)			
電子電機 (南一區) (U5231)	9 (18)			
電子電機 (南二區) (U5232)	3 (6)			
電子電機 (東區) (U5233)	5 (10)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北一區) (U5234)	9 (1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之「銑床」、「車床」、「機械加工」職類之一。 (2)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之職類之一。	(一)菸廠： 1.生產設備、廠區機械及營繕設施之操作、維護、修理、保養、清潔及協助施工監工。 2.菸支包裝設備操控、材料搬運上機及自主品管檢查。 3.物料領退、調配、登記及香味料調配。 4.廠房及營繕設施協助監工，廠房營繕設施之修繕管理工作。 5.繪製機械、營繕及電氣設備 AutoCAD 圖面。 (二)印刷廠： 1.印刷機組、印鐵機、鋁蓋機、皇冠蓋 17 頭衝型機、皇冠蓋內墊成型機等設備之操作、機台調整、保養、維修故障排除作業。 2.廠內設備之維護、修繕、效率提升與職安改善等工作。 (三)酒廠及啤酒廠： 1.酒(啤酒)廠生產(包裝)機械設備安裝、操作、維修、保養。 2.酒(啤酒)廠裝酒機、洗瓶機、殺菌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裝生產作業。 3.酒(啤酒)廠 AUTOCAD 機械製圖、車床、洗床、鑽床機械加工，電焊、氣焊作業。 4.啤酒廠離型劑擦拭、瓶支缺點檢查、瓶支重量檢查及調整、生產報表填寫等相關製瓶作業。 ※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作業環境。
機械 (北二區) (U5235)	45 (90)			
機械 (中區) (U5236)	53 (106)			
機械 (南一區) (U5237)	6 (12)			
機械 (東區) (U5238)	9 (18)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製瓶(一) (北二區) (U5239)	5 (1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3 年以上玻璃容器製造相關實務經驗	1.啤酒廠離型劑擦拭、瓶支缺點檢查、瓶支重量檢查及調整、生產報表填寫。 2.啤酒廠瓶支缺點檢查及改善、製瓶機台操作、徐冷窯溫度檢查及調整。 3.啤酒廠製瓶及製程調整、玻璃膏狀況觀察及調整、持瓶支生產品質、前爐溫度控制。 4.其他製瓶業務相關作業。 ※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作業環境。
製瓶(二) (北二區) (U5240)	3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7 年以上玻璃容器製造相關實務經驗	
環保 (南一區) (U524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環保法規 45% 專業科目 2：環工概要、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以上)證照。	辦理廠區廢水處理、空汙管制、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業務。
環保 (南二區) (U5242)	1 (5)			
鍋爐 (北一區) (U524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鍋爐(操作)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2)10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鍋爐燃燒、天然氣供應系統、廢煙處理系統等設備之操作、保養及監管。 2.配合生產鍋爐室輪班操作。 3.空汙防制、環保、溫室氣體盤查等行政作業。
鍋爐 (北二區) (U5244)	3 (6)			
鍋爐 (中區) (U5245)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營業 (北二區) (U5246)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英文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免稅店櫃台銷售相關業務 ※工作時間採做 1 休 1 輪班方式，需配合假日、夜間及完稅區排班工作。
資訊技術 (南二區) (U524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45% 專業科目 2：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 資訊系統維運、資訊安全、資訊設備管理等資訊相關業務。 2. 本公司南區網路結點、網路電話、公文系統運作及故障排除。 3. 協助物料管理相關業務。
土木 (北一區) (U524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土木施工法(學)大意 45% 專業科目 2：結構學大意與鋼筋混凝土大意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工作經驗：具備 1 年以上土木相關工作經驗。	辦理土木泥水及營建防水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木工 (中區) (U5249)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基礎木工大意 45% 專業科目 2：木工實務大意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工作經驗：具備 1 年以上木工相關工作經驗。	1. 橡木桶維修及其他製酒作業。 2. 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合計正取名額3名、備取15名：

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請於111年10月31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1年10月19日(含)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推廣 (原住民組) (北二區) (U53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1年以上快銷品(FMCG)產業之銷售、通路商化推廣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證照條件：具備 <u>手排汽車</u> 駕照及 <u>機車</u> 駕照。	1.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以 <u>外勤工作為主</u> 。 2.促購、客戶服務、商情搜集、通路拓展等作業。 3.支援櫃台及菸酒倉庫等作業。 4.不定期假日活動推廣、夜間及各通路訪查業務。 註：須具備適當體能、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電腦文書作業，並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儲運 (原住民組) (北二區) (U530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流通管理及航運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1年以上運輸車輛或倉儲存貨調度等供應鏈管理實務經驗。 3.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倉儲管理及盤點。 2.出倉點交及帳務處理。 3.變異菸酒帳務處理。 4.銷毀、退稅業務、販促物收發貨保管。 5.收發料等倉儲相關業務。 6.協助推動冷鏈物流改善及建置現代化倉儲。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駕駛 (原住民組) (東區) (U530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交通法規、法律常識 45% 專業科目 2：車輛機械常識、駕駛職業道德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職業大客車駕照。 3.工作經驗：具備 1 年以上實際駕駛營業大客車經驗。 4.須檢附下列(1)及(2)項文件： (1)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須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後申請，且為無肇事紀錄)。 (2)近一年內(111 年 2 月 12 日至 112 年 2 月 11 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規定之體格檢查表(需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為之)。	1.公務車駕駛。 2.載運代工原料至代工廠。 3.送貨至買方指定地點。 4.載人驗收原料米及代工產品等。 5.消防設備巡檢。 6.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3.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合計正取名額 5 名、備取 14 名：

限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考。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2 月 2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推廣 (身心障礙組) (北一區) (U5401)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1 年以上快銷品(FMCG)產業之銷售、通路商化推廣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證照條件：具備手排汽車駕照及機車駕照。	1.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u>以外勤工作為主</u> 。 2.促購、客戶服務、商情搜集、通路拓展等作業。 3.支援櫃台及菸酒倉庫等作業。 4.不定期假日活動推廣、夜間及各通路訪查業務。 註：須具備適當體能、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電腦文書作業，並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U5402)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與 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1)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之 「銑床」、「車床」、「機械 加工」職類之一。 (2)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之職 類之一。	1.啤酒廠生產(包裝)機械設備安 裝、操作、維修、保養。 2.啤酒廠裝酒機、洗瓶機、殺菌 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 裝生產作業。 3.啤酒廠 AUTOCAD 機械製 圖、車床、洗床、鑽床機械加 工，電焊、氣焊作業。 ※工作可能接觸噪音作業環境。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中區) (U5403)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 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 納、事務、財產)及採購與消防設 施(設備)維護管理、廢棄物清運 執行等相關業務。 註：須具備熟稔 word、excel 軟 體操作。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東區) (U5404)	1 (3)			

(三)從業職員(第 3 職等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行銷企劃(北一區) (U5101)	北部營業處	3
行銷企劃(北二區) (U5102)	桃園營業處	4
行銷企劃(中區) (U5103)	南投酒廠	1

行銷企劃(南一區) (U5104)	嘉義營業處	1
物流管理(北一區) (U5105)	北部營業處	1
物流管理(北二區) (U5106)	桃園營業處	1
	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工作地點：竹南啤酒廠)	1
物流管理(南一區) (U5107)	臺南營業處	1
化工(中區) (U5108)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化工(南一區) (U5109)	隆田酒廠	1
化工(東區) (U5110)	宜蘭酒廠	1
農化食品(北一區) (U5111)	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
建築(土木工程)(北一區) (U5112)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4
地政(北一區) (U5113)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2
系統開發與維運(北一區) (U5114)	總公司資訊處	3
商業設計(北一區) (U5115)	總公司行銷處	2
法務(北一區) (U5116)	總公司法務處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一區) (U5117)	總公司安全衛生處	1
政風(北二區) (U5118)	桃園印刷廠 <u>(報到後需先至總公司政風處辦理政風業務 1 至 2 年，屆時並視歷練情形再予以歸建。)</u>	1
政風(中區) (U5119)	南投酒廠 <u>(報到後需先至總公司政風處辦理政風業務 1 至 2 年，屆時並視歷練情形再予以歸建。)</u>	1
政風(東區) (U5120)	花蓮營業處 <u>(報到後需先至總公司政風處辦理政風業務 1 至 2 年，屆時並視歷練情形再予以歸建。)</u>	1
會計(北一區) (U5121)	總公司會計處	2
	北部營業處	1
會計(北二區) (U5122)	桃園營業處	1
會計(南一區) (U5123)	嘉義營業處	1
會計(東區) (U5124)	花蓮酒廠	1
人力資源管理(北一區) (U5125)	總公司人力資源處	2

【註 1】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等業務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
【註 2】如因業務所需，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業務單位輪(調)班，須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四)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訪銷推廣(北一區) (U5201)	北部營業處	8
訪銷推廣(北二區) (U5202)	桃園營業處	11
訪銷推廣(中區) (U5203)	臺中營業處	11
訪銷推廣(南一區) (U5204)	嘉義營業處	3
訪銷推廣(南二區) (U5205)	高雄營業處	3
訪銷推廣(東區) (U5206)	花蓮營業處	1
儲運(北一區) (U5207)	北部營業處	2
儲運(北二區) (U5208)	桃園營業處	1
	桃園營業處(EC 發貨中心)(工作地點：桃園酒廠)	2
	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工作地點：竹南啤酒廠)	1
	竹南啤酒廠	1
儲運(中區) (U5209)	臺中營業處(臺中發貨中心)(工作地點：臺中酒廠)	2
	臺中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4
	南投酒廠	1
儲運(南一區) (U5210)	嘉義營業處	1
儲酒(東區) (U5211)	宜蘭酒廠	2
食品化工(北一區) (U5212)	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
	臺北菸廠	4
	台北啤酒工場	1
食品化工(北二區) (U5213)	桃園印刷廠	1
	桃園酒廠	4
	竹南啤酒廠	5
食品化工(中區) (U5214)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臺中酒廠	4
	埔里酒廠	3
	南投酒廠	2
	烏日啤酒廠	1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食品化工(南一區) (U5215)	隆田酒廠	2
	善化啤酒廠	8
食品化工(南二區) (U5216)	內埔菸廠	1
食品化工(東區) (U5217)	花蓮酒廠	9
	宜蘭酒廠	6
冷凍(北一區) (U5218)	臺北菸廠	1
冷凍(北二區) (U5219)	竹南啤酒廠	2
冷凍(中區) (U5220)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臺中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3
冷凍(東區) (U5221)	宜蘭酒廠	1
電氣(北一區) (U5222)	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
	臺北菸廠	1
	台北啤酒工場	2
電氣(北二區) (U5223)	桃園印刷廠	1
電氣(中區) (U5224)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臺中酒廠	3
	烏日啤酒廠	4
	埔里酒廠	1
電氣(南一區) (U5225)	隆田酒廠	1
電氣(南二區) (U5226)	內埔菸廠	2
電氣(東區) (U5227)	花蓮酒廠	1
	宜蘭酒廠	2
電子電機(北一區) (U5228)	臺北菸廠	14
電子電機(北二區) (U5229)	桃園酒廠	3
	竹南啤酒廠	14
電子電機(中區) (U5230)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7
	臺中酒廠	4
	烏日啤酒廠	10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埔里酒廠	1
	南投酒廠	4
電子電機(南一區) (U5231)	善化啤酒廠	9
電子電機(南二區) (U5232)	內埔菸廠	2
	屏東酒廠	1
電子電機(東區) (U5233)	花蓮酒廠	4
	宜蘭酒廠	1
機械(北一區) (U5234)	臺北菸廠	7
	台北啤酒工場	2
機械(北二區) (U5235)	桃園印刷廠	9
	桃園酒廠	3
	竹南啤酒廠	33
機械(中區) (U5236)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0
	臺中酒廠	12
	烏日啤酒廠	27
	南投酒廠	4
機械(南一區) (U5237)	善化啤酒廠	6
機械(東區) (U5238)	花蓮酒廠	7
	宜蘭酒廠	2
製瓶(一)(北二區) (U5239)	竹南啤酒廠	5
製瓶(二)(北二區) (U5240)	竹南啤酒廠	3
環保(南一區) (U5241)	善化啤酒廠	1
環保(南二區) (U5242)	屏東酒廠	1
鍋爐(北一區) (U5243)	臺北菸廠	1
鍋爐(北二區) (U5244)	桃園酒廠	1
	竹南啤酒廠	2
鍋爐(中區) (U5245)	烏日啤酒廠	1
營業(北二區) (U5246)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桃園機場免稅商店)	2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資訊技術(南二區) (U5247)		內埔菸廠	1
土木(北一區) (U5248)		總公司行政處	1
木工(中區) (U5249)		南投酒廠	2
原住民組	訪銷推廣(北二區) (U5301)	桃園營業處	1
	儲運(北二區) (U5302)	桃園營業處	1
	駕駛(東區) (U5303)	宜蘭酒廠	1
身心障礙組	訪銷推廣(北一區) (U5401)	北部營業處	1
	機械(北二區)(U5402)	竹南啤酒廠	1
	事務管理(中區)(U5403)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2
	事務管理(東區)(U5404)	宜蘭酒廠	1

【註1】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等業務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

【註2】如因業務所需，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業務單位輪(調)班，須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五)注意事項

1. 各類別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 各類別資格條件所列之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服務成績等資格，應考人應於 112 年 2 月 11 日(含)前取得。

3. 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者，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4. 報考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駕駛類別(U5303)者，須檢附近一年內(111 年 2 月 12 日至 112 年 2 月 11 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規定之體格檢查表，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繳驗，因體檢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一定之工作天(至少 5 天以上)才能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符合規定之醫療院所體檢。

5. 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甄試類別人員同一天辦理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6. 區域劃分如下，共 6 區：

(1)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2)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南一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
- (6)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7.營業處區域以處本部所在地劃分，各營業處所屬轄區一覽表如下：

營業處	所屬轄區(工作地點)
北部營業處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營業處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臺中營業處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營業處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營業處	臺南市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屏東縣
花蓮營業處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8.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測驗內容

- (1)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

- (1)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3.各科目測驗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1.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其中正取名額 2 人(含)以下類組，以 10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 2.下列類別第二試為口試：
 - (1)從業職員各甄試類別。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各甄試類別。

3.下列類別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搬運 500m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10 箱(1 箱 24 罐)，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https://svc.tabf.org.tw/111ttl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從業職員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為新臺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1ttl01>)點選【訂單查詢】後選擇【收據列印】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2 月 2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2 年 2 月 21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三)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組、非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

(四)如報考身心障礙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五)如報考原住民組者，且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六)前述證明資料，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組、非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者、原住民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1年12月3日(星期六)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9:55	10:05~11:35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2:45	12:55~14:25
第四節	專業科目3	14:50	15:00~16:30

註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註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3：政風、會計類別僅考三節。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9:55	10:05~11:05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1:30	11:40~12:40

註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註2：專業科目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三)測驗地點：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四)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12年2月12日(星期日)

(一)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時間、地點及體能測驗應試方式影片。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14:00至112年1月18日(星期三)17: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適性測驗」施測並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適性測驗施測及上傳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測驗當日報到時，應考人請列印 1 份「適性測驗」報表，併同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一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自傳等(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國籍具結書(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4.具有特殊身分者：
 - (1)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2 月 2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5.畢業證書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專業證照影本。
- 7.報名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駕駛類別(U5303)者，須具備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須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後申請，且為無肇事紀錄)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規定之體格檢查表(111 年 2 月 12 日至 112 年 2 月 11 日期間完成之體檢表)。
- 8.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9.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作品及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五)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各甄試類別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優惠加分：

1.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非原住民組)，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2.如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3.如報考原住民組者，且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1.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1.進行體能測驗類別：

-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身心障礙組毋須體能測驗)。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

2.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3.體能測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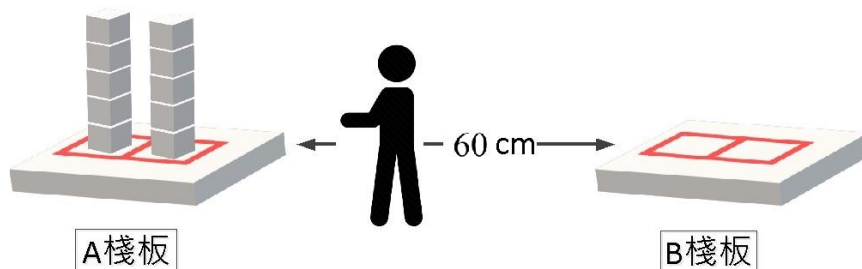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搬運 500m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10 箱(1 箱 24 罐)，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 (2)現場備有護腰、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負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4)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A.未依規定搬運至指定位置； B.未依規定堆疊； C.以拖行方式搬運； D.以摔擲等不當方式搬運； E.操作不當致使啤酒箱外型、包裝變形或破損； F.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 G.施測秒數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30.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35.00 秒(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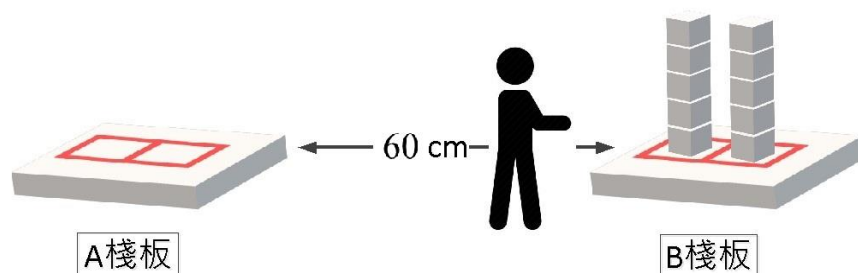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4.體能測驗示意圖如下：

【搬運前】



【搬運完成】



※請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並依原堆放型態置於指定方框內。

※實際搬運物品以現場為準。(每堆五箱，共兩堆)

※將於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公告日(112年1月13日)公告體能測試示範說明影片。

5.體能測驗成績，係現場施測後即告示考生並經其確認，故不再受理複查。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四)體能測驗不合格者(須體測類別)。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請於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14:00至1月13日(星期五)17:00前**；第二試(口試)請於 **112年2月21日(星期二)14:00至2月22日(星期三)17:00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24: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24:00，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第一試(筆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第二試(口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https://svc.tabf.org.tw/111ttl01>)，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從業職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s://svc.tabf.org.tw/111ttl01>)。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12 年 3 月下旬；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本甄試錄取人員應先予實習，其期間為半年，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或實習期間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情形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終止勞動契約。

三、「製瓶(一)」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4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製瓶(二)」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6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其餘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人員皆須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含)止。若收到備取通知但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備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逾期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六、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報到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確認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規範期限內(均自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至各用人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規定如下：

(一)目前(公告甄試結果當日)尚有工作之人員：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如報到日期已逾公告甄試結果 30 日後，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

(二)兵役：義務性質兵役(除研發替代役外)役期屆滿日起 30 日內；志願役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 個月內；研發替代役人員最遲須於備取有效期間內(即 11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逾期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分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產假屆滿日起 2 週內。

七、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者。
- 10.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11.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八、報考「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之甄試類別人員，經本公司通知錄取及進用時，若原住民身分喪失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九、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對於本機構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人員如有前開情形，應於選填分發志願表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錄取人員經查未依前開規定主動告知者，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逕行調整服務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玖、待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地政：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2 級支薪(目前月支

薪約 4 萬 4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6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職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9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1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一)：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6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7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本薪 7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9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四)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二)：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年功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1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年功薪 2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4 萬 3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五)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4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4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1 職等本薪 5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5 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

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ttl0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